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小字第449號

原　　告　陳進發

被　　告　蕭健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25日向被告購買七里香15株、茶花17株、墨水樹1顆及若干小花（下稱系爭植栽），總價新臺幣（下同）16萬元，並約定於107年5月底前移植完畢（下稱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且於當日給付2萬元，同年2月6日再給付5萬元，同年4月10日又給付3萬元，共已給付10萬元。原告先於107年2月6日僱工至被告處將系爭植栽斷根，俟107年5月底始移植。嗣原告時因腳傷，告知被告一時無法移植系爭植栽，須延後取樹。詎107年8月間原告攜帶尾款，前往被告處領取系爭植栽時，被告竟告知已將系爭植栽轉賣他人，造成被告給付不能，原告爰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及給付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植物斷根後隨時有枯死之風險，伊乃以電話及於107年5月28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6月7日以簡訊再三催告原告給付尾款並移植系爭植栽，原告竟回復稱購買系爭植栽未與老婆商量，老婆不給錢，且因腳傷無法前來移植云云。按斷根當時係僱工，移植當然亦需僱工，並非原告親自挖掘

移植，足證原告無資力購買系爭植栽。是原告先毀約，自應賠償被告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月25日向被告購買系爭植栽，總價16萬元，並約定於107年5月底前移植完畢，且已交付10萬元。原告時因腳傷，告知被告須延後取樹，詎107年8月間原告攜帶尾款，前往領取系爭植栽時，遭被告告知已將系爭植栽轉賣他人，顯係可歸責於被告而給付不能，爰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已受領價金10萬元及給付法定利息等情。被告固不否認兩造間於107年1月25日訂立系爭植栽買賣契約，及約定於107年5月底前移植完畢，且其已收受原告交付之10萬元之事實，但否認有返還價金10萬元之義務，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㈡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4條、第23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債務之履行，如須債權人之協力，於債務人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時，而債務人拒絕受領或不為協力受領者，債權人自債務人提出時起即負遲延責任。經查，被告於107年5月28日以簡訊通知買受人即原告於同年月29日至社頭鄉領取系爭植栽，該意思表示並送達原告，為原告所不否認，此有本院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而被告履行交付系爭植栽債務，須經買受人協力受領始得完成，被告既以簡訊通知上情，並已特定給付處所，應認符合債務本旨提出，而使原告處於得受領適狀，原告未於107年5月29日往取，遲至107年8月間始往取欲受領系爭植栽，揆諸上開說明，債權人即原告自被告提出通知給付屆期之翌日即107年5月30日起，即負受領遲延之責，而原告既然於107年5月29日即可受領系爭植栽，此時原告亦應給付尾款6萬元，故原告亦應自翌日即107年

5月30日起，即負給付尾款6萬元遲延之責。

㈢原告自107年5月30日起即受領系爭植栽遲延以及給付6萬元尾款遲延，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移植系爭植栽並給付6萬元，原告如於期限內仍不移植系爭植栽並給付6萬元，被告得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但被告於107年5月28日僅以簡訊通知原告於明天即107年5月29日下午3點，社頭相見等語，但並未有催告原告應於期限內履行上開義務，原告如未於期限內履行，被告將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之意；另於107年5月29日再以簡訊通知原告應於107年5月30日下午3點繳納尾款等語，但仍未有原告如未於期限內履行上開義務，被告將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之意；又於107年6月7日再以簡訊通知原告於107年6月10日下午3點繳納尾款，如未繳納尾款，則系爭植栽買賣契約失效，原告所繳納10萬元沒收等語，仍未有原告如未於期限內履行上開義務，被告將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之意，可見被告僅催告原告應繳納尾款，但未有原告如未於期限內履行上開義務，被告將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之意，被告自不得以原告未移植系爭植栽以及未繳納尾款，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是被告迄今仍未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被告履行系爭植栽之義務仍存在。而被告如有因原告受領遲延以及給付尾款遲延而受有損害，至多僅能以原告債務不履行而請求損害賠償而已，但仍不改變被告負有交付系爭植栽予原告之義務，被告更不得據此逕自沒收原告前所繳納之10萬元。

㈣次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所有權之義務；出賣人不履行第348條至第351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始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353條、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債權人於有民法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契約，為同法第256條所明定，依本條規定之意旨，買受人自毋庸為定期

催告即得解除契約。其請求出賣人償還當時受領之價金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難謂不當（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701號判例參照）。而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8條第1項、第259條第1、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07年5月30日起即受領遲延，但被告迄今仍未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被告仍應負有交付系爭植栽予原告之義務，已如前述，然被告自承於107年8月間以14萬元轉賣他人（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594號卷第14頁），是被告自107年8月間已無法履行其交付系爭植栽之義務，而此種給付不能又係因被告自行將系爭植栽出售他人所造成，堪認係可歸責於被告而致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是原告主張毋庸為定期催告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洵屬有據。本件兩造間之系爭植栽買賣契約既經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1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況縱使被告已解除系爭植栽買賣契約，被告亦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價金1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㈤綜上所述，本件係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能，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之規定，毋庸為定期催告即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被告償還已受領之價金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證據中，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法院就某事項已得心證而當事

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法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雖請求本院調閱107年6月10日原告手機通話紀錄，欲證明原告於該日未撥打電話給被告，然本院既已敘明本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如前，則被告上開聲請調查事項，無礙於本院前開認定，則此部分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盛輝